

#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文件

宁栖政规字〔2023〕2号

##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废止和修改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区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维护法制统一、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等工作部署要求，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区政府对2023年1月1日以前制发的现行有效的25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决定：

- 一、对15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
- 二、对3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三、对7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 附件 1

#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栖霞区市政设施移交管理办法》(宁栖政规字〔2015〕1号,2015年3月4日发布)

二、《栖霞区困难群众综合医疗救助办法》(宁栖政规字〔2016〕1号,2016年6月27日发布)

三、《栖霞区贫困患者免费服药实施办法》(宁栖政规字〔2017〕5号,2017年11月21日发布)

四、《栖霞区保障房增设电梯资金补贴管理办法》(宁栖政规字〔2017〕6号,2017年11月24日发布)

五、《栖霞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奖励规定》(宁栖政规字〔2017〕7号,2017年12月20日发布)

六、《栖霞区困难家庭教育救助实施办法》(宁栖政规字〔2017〕8号,2017年12月23日发布)

七、《栖霞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宁栖政规字〔2018〕1号,2018年2月2日发布)

八、《区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

(宁栖政规字〔2019〕2号，2019年6月21日发布)

九、《区政府关于推进全区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修订)》(宁栖政规字〔2020〕1号，2020年1月29日发布)

十、《南京市栖霞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宁栖政规字〔2020〕3号，2020年9月7日发布)

十一、《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现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宁栖政规字〔2020〕4号，2020年11月27日发布)

十二、《栖霞区区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宁栖政规字〔2021〕1号，2021年8月24日发布)

十三、《关于促进栖霞区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宁栖政规字〔2021〕2号，2021年10月20日发布)

十四、《栖霞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实施细则》(宁栖政规字〔2022〕1号，2022年7月29日发布)

十五、《栖霞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工作实施细则》(宁栖政规字〔2022〕2号，2022年12月31日发布)

## 附件 2

#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栖霞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宁栖政规字〔2014〕2号，2014年11月11日发布）

二、《栖霞区农村个人建房规划管理工作规定（试行）》（宁栖政规字〔2016〕3号，2016年12月23日发布）

三、《栖霞区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宁栖政规字〔2017〕1号，2017年5月25日发布）

### 附件 3

##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栖霞区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栖政规字〔2010〕1号，2010年9月13日发布）

（一）将文件名称修改为“《栖霞区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办  
法》”。

二、《栖霞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统一登记操作办  
法（暂行）》（宁栖政规字〔2019〕1号，2019年1月10日发布）

（一）将文件名称修改为“《栖霞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  
所有权统一登记操作办法》”。

三、《栖霞区公益性纪念堂骨灰安放和迁出办法（试行）》（宁  
栖政规字〔2019〕3号，2019年7月29日发布）

（一）将文件名称修改为“《栖霞区公益性纪念堂骨灰安放和  
迁出办法》”。

四、《栖霞区公益性纪念堂管理办法（试行）》（宁栖政规字  
〔2019〕4号，2019年7月29日发布）

（一）将文件名称修改为“《栖霞区公益性纪念堂管理办法》”。

五、《栖霞区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规定》（宁栖政规字〔2019〕  
5号，2019年8月28日发布）

（一）将文件名称修改为“《栖霞区共有产权住房管理规定》”。

六、《南京市栖霞区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宁栖政

规字〔2019〕6号，2019年12月30日发布)

(一)将文件名称修改为“《南京市栖霞区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七、《栖霞区公有房屋及土地集中管理暂行办法》(宁栖政规字〔2020〕2号，2020年8月24日发布)

(一)将文件名称修改为“《栖霞区公有房屋及土地集中管理暂行办法》”。

(二)将文中“普通招租”统一修改为“普通公开招租”。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单位公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集中招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完成事业任务和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经批准统一将占有、使用闲置的各类商业服务性用房、生产性用房、仓储性用房、居住性用房、保障性住房等房屋资源，在一定时期内以有偿方式让渡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四)将第七条第四款修改为“区住建局负责对公开招租各有关单位进行相关政策解释及业务指导，定期对辖区内公有出租房产安全隐患进行巡查整治，依规对区属公有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履职监管。区房产交易服务市场负责对达到公开招标范围的公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招租，建立和完善我区公开招租不良行为名录。”

(五)将第七条第五款修改为“区规划资源分局负责对区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审查和监督管理，协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出租单位积极争取补办权证或给予过渡性支持政策。”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各单位负责公有房屋及土地的具体管

理，具备条件的公有房屋及土地应尽快办理权证，确保出租资产的使用安全，办理出租报批手续，按有权部门批准的方式组织招租、完善合同管理，及时收缴相关收入，督促承租人按照规划的用途、结构、消防等安全要求使用房屋，履行发现和报告国有房产安全隐患的第一责任，主动配合消除安全隐患和落实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规定。按期做好出租资产到期清场工作，按月在‘栖霞区国资国企管理信息系统’中对公有房屋及土地资产使用、出租、收租、特殊事项等情况进行填报，实施动态监管。”

（七）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出租事项经审批同意后，出租单位委托区房地产交易市场代理进行公开招标，区房地产交易市场应及时在南京市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南京365淘房网等公众媒介公开发布招租信息。具体包括以下内容：出租房屋、土地使用权的位置、面积、年租金底价、用途、租赁期限、租赁形式、对租赁对象相关限制条款、报名地点和方式、招租代理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公告的发布日期和报名的截止日期、接受投诉的单位和联系电话等。信息发布的期限不少于10天。”

（八）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公开招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投递基本信息资料，区房地产交易市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初审，了解投标人的能力、以往业绩及社会信誉等情况。凡有违规经营、恶意拖欠房屋租金等行为的投标人，一律取消投标资格。区房地产交易市场将公开招标报名登记表及初审情况说明材料报出租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出租单位的主管部门备案；单位没有主管部门的，由出租单位自行备案。”



（九）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招租工作结束后，由出租单位公布招租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在 7 日内如无投诉，中标者应及时缴纳押金及租金，与公有房屋、土地使用权出租单位签订《栖霞区国有（集体）房屋租赁合同》《栖霞区土地租赁合同》，出租单位与承租人办理房屋交接。”

（十）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租赁合同一式五份，出租单位、承租人各执一份，主管部门留存一份，其余报相关单位备案。”

（十一）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未经公有房屋、土地使用权出租单位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可将所租赁资产转租、分租、转让、转借、以房入股、联营牟利等。农贸市场、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等确需进行分租的，出租单位应及时掌握分租情况，分租后不得再进行转租、分租、转让、转借等。”

（十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3 目修改为“3、一般商业经营不超过 5 年，免租装修期不超过 3 个月；10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农贸市场，2000 平方米以上商业综合体、旅馆酒店、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租期不超过 10 年，免租装修期不超过 6 个月；”

（十三）增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四）公有房屋及土地出租期限超过 3 年的，原则上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建立合理的租金增长机制，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租用的公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必须由出租单位依照协议到期收回，并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招租；需继续出租的，应于合同到期前 3 个月提出申请，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持续稳定经营、市场环境健康、租金稳定增长的原承租

方在同等竞租条件下优先考虑；有恶意逃避、拖欠租金、违规经营等不良行为的租赁户到期后，列入区房产交易市场不良行为名录并不得参与新一轮竞租。”

（十五）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主管部门（出租单位）应定期对不动产出租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转租、违约、安全等问题及时处理。每年 12 月 20 日之前，各单位应将本年度的公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出租及闲置情况说明书面上报其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汇总盖章后，报送区财政局（国资办）备案；单位没有主管部门的，上述说明材料盖章后报送区财政局（国资办）备案。”